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235-4 号

致：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高铁**”）的委托，担任神州高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京天股字（2015）第 2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神州高铁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

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本所律师同意神州高铁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6月12日，神州高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5年7月21日，神州高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5年8月7日，神州高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号)，核准神州高铁本次交易。

神州高铁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

2015年12月25日，神州高铁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双方共同确定的特定对象发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神州高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神州高铁与民生证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

2、申购报价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神州高铁以及民生证券收到以传真方式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合计 14 份，其中 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余 6 家投资者均按时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另有 1 家投资者缴纳了保证金但因未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申购报价单》而构成无效申购。有效报价区间为 6.45 元/股至 10.5 元/股。

3、配售

申购报价结束后，神州高铁、民生证券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神州高铁和民生证券协商确定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6 家，发行价格为 8.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9,405,882 股，总认购金额为 2,204,949,997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各认购对象、其配售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82,352	389,999,992
2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64,705	269,999,992.5
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88,235	259,999,997.5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117,647	459,999,999.5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2,352,941	359,999,998.5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00,002	464,950,017
	合计	259,405,882	2,204,949,997

4、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2016 年 1 月，神州高铁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5、缴款及验资

2016年1月4日，神州高铁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16年1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10号），确认截至2016年1月11日止，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6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神州高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204,949,997.00元。

2016年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11号），确认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神州高铁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4,94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81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66,135,997.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9,405,8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06,730,11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8,838,80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68,838,809.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合法、有效；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

根据神州高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6名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神州高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资格，且认购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州高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所：_____

周世君

王韶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100032

2016 年 1 月 15 日